合同类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ZMRS-GCZX-ZS85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恩平市普通高中扩容改造工程恩城中学(高中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委 托 方：恩平市恩城中学

受 托 方：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2日

签订地点：恩平市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恩平市恩城中学

受托方（单位全称）：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恩平市普通高中扩容改造工程恩城中学(高中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二）合同类型（工程咨询）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二）建设地点：　恩平市　；

（三）建设内容：

工程概况:恩城中学宿舍楼、综合楼建设工程，一期：新建学生宿舍楼 2 幢，各五层高，总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可提供宿舍床位约 1000 个，工程估算总金额 2500 万元。二期：新建综合楼 1 栋，六层高，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工程估算总金额 2496 万元。其他配套工程：配套建设分布式光伏设施、供配电工程、室外道路工程等建设内容。以上项目在鳌峰校区实施总投资额约 4996 万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且委托方提供完整技术背景资料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完成并提交后为止；

（二）咨询地点：恩平市恩城中学；

（三）进度要求：受托方应在收齐项目所需必要资料之日起60天内完成咨询成果。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资料清单：

①　项目名称；

②　项目单位名称、介绍、营业执照；

③　项目建设地点及区域位置图，用地红线图、用地预审意见；

④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CAD），方案设计说明及全套图纸；

⑤　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以及明确项目建设工期；

⑥　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方案（如果有银行贷款，请明确贷款金额、利率、还款计划）；

⑦　明确项目建成后运营模式（是否需增加医护人员，需初步统计）；

⑧　明确土地是否要算土地费计入项目总投资，如果要，请明确土地费用金额；是否有征拆费，如果有，请明确征拆费用金额；

⑨　政府同意实施本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和会议纪要；

⑩　其他相关附件等内容（建设请示等）；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电子版。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所有资料对外保密。

5、其它：无。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6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JM2606170390），本次服务金额为￥9,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正式的可研编制报告，按合同服务金额一次性支付，即￥9,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

2、本工程咨询费用由受托方委托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向委托方收取，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受托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锦城支行

账号：4846 0090 0013 0004 5245 1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当面提交。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陆 份），电子资料 壹份 。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和广东省、中山市政府有关规定，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通过为标准。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委托方以审查方式验收。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以政府部门审查通过为准。

（4）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递交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后，若不符合要求的，应按政府部门审查意见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0.005%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0.005%，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

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恩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叁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中选通知书。（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恩平市恩城中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恩平市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6年6月22日

受托方（盖章）：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恩平市

经 办 人：

开 户 名：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松桂园支行

银行帐号：1901003219200017977

日　　期：2026年6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恩平市恩城中学：

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为我司在中山开设的唯一合法授权单位，以被授权人的名义负责所有承揽业务的合同签订、一切款项授权其代表我司进行代开发票和代收款工作。代开发票和代收款过程中，该被授权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授权人，与授权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人将承担该被授权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委托：

附：银行账户信息

帐　户：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锦城支行

帐　号：4846 0090 0013 0004 5245 1

基本存款帐号编码：J6030045216901

授权人（盖章）：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盖章）：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负责人：

日　期：2026年 6月22日

附件：

1. 开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账户号码：	48460090001300045245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锦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邓海林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30045216901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桐梓坡西路138号长房时代城20栋508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678031230 9

法定代表人：顾涛

技术负责人：胡红军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甲222024012019

有 效 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678031230 9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4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涛

注册资本 伍仟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20日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桐梓坡西路138号长房时代城20栋508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9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DUFC8B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 责 人 邓海林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1日

经营场所 中山市东区新村新龙街6号3楼东1卡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数据采集、挖掘服务；数据建模与清洗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政府采购代理；区域发展规划咨询；项目调研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6170390

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恩平市恩城中学委托，恩平市普通高中扩容改造工程恩城中学(高中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采购项目编码：440785456190914260608169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仟圆整（¥9,0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服务期为1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恩平市恩城中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恩平市恩城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7日